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丁先生  
電話：03-8227171#167、168  
傳真：03-8224706  
電子信箱：hyti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聞字第11500423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\_115004235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宣導115年3月2日起試行「隱藏號碼電話」受話行動語音警示措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5年3月4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1565005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隱藏號碼電話」係指發話方透過向電信業者申請、手機設定或撥打代碼等方式，刻意隱藏自己的真實發話號碼，使受話者的手機或市話話機螢幕無法正確顯示發話者之電話號碼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下稱通傳會）於去（114）年發現詐騙集團利用「隱藏號碼電話」進行詐騙之比例有增加之趨勢，故通傳會旋與內政部警政署及電信業者合作，針對隱藏號碼電話採行「修訂服務契約」、「異常隱藏號碼電話停斷話」等措施，已促使隱藏號碼電話詐騙大幅下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高民眾在接聽隱藏號碼電話時之防詐意識，通傳會依

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指導三大行動電信業者，針對「隱藏號碼電話受話行動」實施語音警示，自115年3月2日起已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率先試行，並將於上半年陸續完成三大行動電信業者全面導入。未來民眾使用「手機」接聽「隱藏號碼」之來電時，將先聽到國語：「這通是隱藏號碼電話，請注意。」及臺語：「這通是嘸號碼電話，要小心喔。」的語音警示，併予敘明。

- 四、考量部分政府機關有透過隱藏號碼撥打電話之需求，為避免因通傳會實施隱藏號碼語音警示措施，導致隱藏號碼電話接通比例降低，通傳會要求三大行動電信業者推出白名單功能，如屬加入白名單之門號撥打隱藏號碼電話，於受話端將不播放語音警示，目前白名單功能「僅開放政府機關」申請。
- 五、各局處及其所屬如有透過「市話或行動電話」撥打隱藏號碼電話之需求，且不希望受話端聽到語音警示者，可將「相關門號資料」以正式函文方式「同時通知三大行動電信業者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